

發文單位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 1字第 104013069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4 月 23 日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

臺南市政府公報 第 104 卷 5-1 期

相關法條：勞動基準法 第 37、39 條（民國 104 年 06 月 03 日版）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23 條（民國 98 年 02 月 27 日版）

要旨：勞動基準法第 37、39 條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參照，受僱於公、私立幼兒園之勞工，**國定假日**均應予休假，如雇主徵得勞工同意出勤，工資應加倍發給，又勞資雙方得就「**國定假日**與工作日對調實施」進行協商，但因涉及個別勞工勞動條件變更，仍應徵得勞工「個人」同意。

主旨：有關受僱於公、私立幼兒園之勞工，其勞動節日相關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4 日召開之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查公立幼兒園之技工、工友、駕駛人及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、私立幼兒園之受僱勞工，已均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。又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之應放假日（俗稱之**國定假日**，含 5 月 1 日勞動節），均應予勞工休假。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於是日出勤，工資應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加倍發給。勞資雙方亦得就「**國定假日**與工作日對調實施」進行協商，惟該協商因涉個別勞工勞動條件之變更，仍應徵得勞工「個人」之同意。

三、至於勞資雙方雖得協商約定將**國定假日**調移至其他「工作日」實施，仍應確明前開所調移**國定假日**之休假日期，即**國定假日**與工作日對調後，因調移後之**國定假日**當日，成為正常工作日，該等被調移實施休假之原工作日即應使勞工得以休假，且雇主不得減損勞工應有之國定休假日數，始屬適法。雇主如有違反前開規定之情事，勞工可逕洽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【直轄市、縣、市政府勞工局（處）或社會局（處）】申訴或尋求協處，以維權益。

主 本：教育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 本：全國教保產業工會、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